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6]44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热镀锌板带生产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
目（2508-410523-04-02-794634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节能报告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
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
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 固定额度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
用 3.0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
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
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
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
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
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
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安阳神龙
腾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任梦雪、15515062962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
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、闫立林、13838299007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胡郑壕、
69691416